

10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千阳县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：千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牙科综合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0人，营业收入为23477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82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生物反馈康复仪（肌电生物反馈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诺诚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1.015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1.1570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电脑中频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1人，营业收入为6564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322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弗士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4日

